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（宝钱公路、朱枫公路、嘉松北路、川南奉公路、昆阳路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（宝钱公路、朱枫公路、嘉松北路、川南奉公路、昆阳路）项目（第5包：昆阳路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6.5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7.77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